

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古田县组织召开矿山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古田县大甲镇人民政府及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项目位于宁德市古田县大甲乡大甲工业区，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800台套矿山设备，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有职工人数2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日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矿山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3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2012-31），项目于2015年10月10日开工，2023年9月8日竣工，于2021年10月启动《矿山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800台套矿山设备。

目前，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项目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已于2020年6月9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9225895580495001W。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矿山设备制造项目，即年产800台套矿山设备，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原环评一致。由于项目职工均不住厂，故没有食堂油烟产生，原环评生产工艺中有裱糊、切

边磨面工艺，但由于项目原环编制时间较早，未针对该工艺进行分析，项目实际建设新增裱糊废气治理措施和切边磨面粉尘处理设施，分别为切边磨面粉尘经“集气罩+脉冲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裱糊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本次对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甲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边磨面粉尘经“集气罩+脉冲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裱糊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金属边角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已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ASTFJ23121401），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裱糊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6.44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切边磨面粉尘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测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194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04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71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3~55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古田县蓝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 2、规范车间布置，定期清理。

附：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康鑫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